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将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自2018年1月1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将变更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对《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

(www.chinamoly.com)。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